附件3:

长沙市天心区2023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

注意事项

一、户口簿、居住证（不含居住凭证）或就读学校在天心区行政区域内的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无户口本和居住证的申请人请回户籍所在地申请。

二、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如有疑问或技术问题请自行查阅中国教师资格网教师资格认定常见问题。（网址：https://www.jszg.edu.cn/consult.html?type=cjwt&column=jszg）或致电010-56761296进行咨询。

三、请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妥善保管个人密码及报名号,以便查询个人信息及修改信息(网报结束后个人信息将无法修改)。请申请人注意:个人信息填写完毕后,须点击“提交”,系统将提示“注册成功”,注册完毕。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年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四、天心区全面推行教师资格认定全程网上办理，请申请人严格按公告规定时间进行体检(具体安排详见附件1)和登录长沙市一网通办平台（https://zwfw-new.hunan.gov.cn/csywtbyhsjweb/cszwdt/pages/smart/implement.html）提交材料。为避免难以登录或卡滞，请在网速良好的电脑上用Google浏览器登录一网通办平台，一网通办平台全天候开放，在规定时间内晚上或周末均可提交资料。如资料不符合要求，请申请人务必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齐补正，否则将不再受理。如不了解一网通办平台操作的请查看《长沙市政务服务网教师资格认定操作指南》（详见附件5）。（**温馨提示：**中国教师资格网提示要我们前往现场认定，是针对全国所有的申请者，而长沙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平台进行网上办理，所以无需前往现场认定。在长沙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平台提交资料并经审核后，我们才会进行中国教师资格网的确认及审批操作，在这之前中国教师资格网的网报状态一直会保持“网报待确认”。)

五、中国教师资格网报系统证书核验不通过的的申请人均需在一网通办平台提交符合认定要求的材料（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学位验证报告或普通话测试网下载的成绩表），未提交的一律认定不能通过。

六、一网通办平台提交的**信用承诺书**（附件4）与中国教师资格网上提交的**个人承诺书**不同，请申请人务必注意，不要混淆，信用承诺书必须手写签名。

七、天心区教育局只颁发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高中及中职教师资格证由长沙市教育局颁发，咨询电话88665114）。教师资格证在认定公示发布3天后,如无异议,将直接按申请人在一网通办平台上填报的邮寄地址统一邮寄通过EMS邮寄送达申请人。请申请人在在一网通办平台上务必填写详细收件地址和联系电话,邮件必须本人签收,接收邮件期间请不要随意变更电话号码,保持联系电话畅通,注意接收陌生来电,以免因联系不到本人而造成邮件投递延误。

八、符合认定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须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港澳台居民不能在一网通办平台提交资料,需前往天心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1号窗口提交相关资料进行现场认定。)；已受聘于我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举办的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教学辅导工作岗位人员或特殊教育专业毕业人员,具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核定的残疾种类为视力残疾、听力残疾(含听力合并言语残疾)、言语残疾之一,可以申请认定相应教师资格。